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神州租車 控股[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三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神州租車 控股[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神州租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為其財務總監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一」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利益批准及採納並其後於二零一四月七月三十日修訂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1.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一節
「二零一四年[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二」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為我們財務總監的利益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2.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一節
「Amber Gem」	指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Amber Gem由Warburg Pincus XI全資擁有
「Amplewood」	指	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構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特別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
「神州租車北京」	指	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香港」	指	神州租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前稱聯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聯慧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投資」	指	神州租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租車控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 China Auto Rental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00%的權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Auto Rental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為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所從事及其隨後所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Grand Union
「可換股票據」	指	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及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	指	已與我們完成一項出租或租賃交易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大眾」	指	大眾汽車租賃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滴滴打車」	指	在中國連結出租車與乘客的手機客戶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嗨」	指	一嗨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Grand Joy」	指	Grand Joy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釋 義

「Grandsun」	指	Grand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近[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Haode Group」	指	Haode Group Inc.，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Hertz」	指	Hertz Investments Ltd.及The Hertz Corporation的統稱，兩者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
「Hertz Holdings」	指	Hertz Holdings Netherlands B.V.，一家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根據荷蘭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Hertz認購費為[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為[編纂]港元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Hertz認購費」	指	Hertz Holdings投資用於認購[編纂]的總額最多為[編纂]百萬美元，前提是該認購金額不得導致Hertz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被提高至高於其於緊接[編纂]前的權益百分比

釋 義

「Hertz已轉讓附屬公司」 指 Premium Auto Rental、Hertz租車香港、Hertz租車上海、Hertz租車北京、Hertz租車廣州及上海赫茲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HNLH」 指 Hertz NL Holdings, Inc，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乃Hertz Holdings的聯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股東名冊」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我們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華夏汽車網絡」	指	北京華夏聯合汽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的多名[編纂]承銷商
---------	---	-----------------------------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承銷-[編纂]」一節
「投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神州租車香港、Grand Union、Hertz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td及Hertz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就Hertz購買神州租車控股普通股及Hertz[編纂]前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錦江」	指	錦江國際電商平台，網上旅遊平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快的打車」	指	在中國連結出租車與乘客的手機客戶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於Grand Union的若干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Grand Union由一般合夥人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聯想控股於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20%的非控股權益

釋 義

「聯慧廊坊」	指	聯慧汽車(廊坊)有限公司(前稱聯合汽車(廊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陸先生」	指	我們的創辦人陸正耀先生
「郭女士」	指	郭麗春女士，陸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EM」	指	製造透過汽車經銷店零售的汽車的初始汽車製造商

[編纂]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義而定)，或其中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編纂]前投資」	指	Amber Gem或Hertz於神州租車控股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重組」	指	本集團緊接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重組」一節
「[編纂]前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本公司、Grand Union、Hertz Holdings、Hertz International, Ltd.、Amber Gem、Sky Sleek、Haode Group、Grand Joy、Amplewood及Grandsun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的[編纂]前重組協議，當中載有[編纂]前重組的條款
「[編纂]前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及二零一四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二的統稱

釋 義

「Premium Auto Rental」 指 Premium Auto Rental (Chin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編纂]

「省」 指 中國一個省份，或視文義所指，一個省級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直轄市

[編纂]

「Hertz租車北京」 指 Hertz汽車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廣州」 指 廣州卓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前稱Hertz汽車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香港」 指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前稱Hertz Rent A Car Holdings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rtz租車上海」 指 Hertz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瑞致」	指	瑞致(廣州)租車有限公司，中國的租車公司
「回頭客」	指	於任何期間內與我們完成超過一項出租或租賃交易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羅蘭貝格」	指	獨立行業顧問Roland Berger Enterprise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向Amber Gem發行及由Amber Gem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或因神州租車控股股本不時資本化、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其他面值)的神州租車控股優先股，具有神州租車控股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
「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陸先生及Amber Gem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就Amber Gem[編纂]前投資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神州租車控股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上海汽車」	指	上海汽車工業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服務公司

釋 義

「上海赫茲」	指	上海赫茲國際租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租車控股、神州租車香港、陸先生、Grand Union、Grand Joy、Amplewood、群承有限公司及Grandsun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進行的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首汽」	指	首汽集團，中國的汽車服務公司
「Sky Sleek」	指	Sky Sleek Limited(天澤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因[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份借方」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其或會根據借股協議自Haode Group借入股份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Haode Group與股份借方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股份借方最多可借入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稅項」	指	不論何時制訂、實施或產生的所有形式的稅項及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項及不會損害前述者的普遍性，其中包括就溢利、薪金、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稅款、進口稅、徵費、費率、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喪失津貼、預扣、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任何罰款及／或因任何稅項產生的利息
「陸氏家族信託」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一項不可撤銷信託，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至尊」	指	至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
「總車隊規模」	指	我們所有的出租車輛，包括(i)已被客戶租賃的車輛，(ii)可供客戶使用的車輛，(iii)由於維修或保養或正在運送途中而暫時不可供客戶使用的車輛，(iv)待處置及不可供客戶使用的二手車，及(v)因客戶違反交通規則導致未能通過一年兩次強制檢查而暫停出租的車輛，並不包括特許加盟商擁有的車輛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的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Uber」	指	能夠在數個國際城市共享汽車的手機客戶端
「友鄰」	指	友鄰租車，上海強生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的汽車租賃公司
「第二批A系列優先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Amber Gem發行及配發的43,047,134股A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0百萬美元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36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指	神州租車控股發行的本金額為3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提前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當中所載其他條款
「100百萬美元可換股票據」	指	神州租車控股發行的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非提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當中所載其他條款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Warburg Pincus XI」	指	(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i)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B,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ii) Warburg Pincus XI Partners,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iv) WP XI Partners, 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及(v)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C, L.P.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由Warburg Pincus LLC (一家紐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且共同持有Amber Gem的全部權益，於上市後，Amber Gem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用車」	指	北京東方車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的汽車共享服務公司
「優信拍」	指	優信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二手車檢查、網上招標及拍賣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a)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和規則的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b)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c)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